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49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喜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張界諒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萬7,8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之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15
條（見本院卷第18頁）約定已載明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有原告所提出之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8、1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與前開合意管轄
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喜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10年6
05 月8日以被告張界諒為連帶保證人，分次向原告借款共計新
06 臺幣（下同）45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書等，約定借
07 款：(1)15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8 0），期間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約定利息
09 依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94%（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72%
10 +1.94%=3.66%）；(2)30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期間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114年11月18日
12 止，約定利息依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81%（目前合計
13 為年利率1.72%+1.81%=3.53%）；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
14 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
15 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依約定書一
16 般約定條款第4條約定，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
17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
18 付違約金。

19 (二)詎被告公司自113年5月10日未依約繳納本息，並自113年7月
20 12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原告依約定書一般約
21 定條款第5條約定，被告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對被
22 告公司所負一切債務主張視同到期，被告等應連帶將全部借
23 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而被告等尚未
24 清償之債務本金合計為149萬7,82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
25 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6 訟，並為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28 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一般貸放債權計算表、
30 借據、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增補借據、簡易資料查詢、
31 交易明細查詢、原告放款牌告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01 卷第13至51頁)；並有臺中市政府函、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
02 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至69頁)。被告等對於原告前
03 開主張，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故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
05 信為真實。

0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1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2 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3 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14 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15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17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參照最高法院45年台
18 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經查，被告公司向原告借貸前揭
19 金額，已視為到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
20 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張界諒為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
2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昀儒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陳麗靜

07 附表：
08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萬0,534元	自113年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6%	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萬3,083元	自113年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6%	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01萬7,948元	自113年6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3.53%	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43萬6,258元	自113年6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3.53%	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